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的时间:2020年7月16日至2020年7月17日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钟敏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机制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钟敏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钟敏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学士学位,1994年7月至2002年10月在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审计员、项目经理、部门经理、高级经理;2002年10月至2005年9月在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经理、投审合作伙人;2005年9月至2016年10月在深圳圳市惠康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室主任;2016年10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惠康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征集人及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于2020年6月29日出席了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对《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对核心人员的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21日14:30分
(二)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总部(上海证券交易
(三)征集投票权的公告时间:2020年7月17日至2020年7月21日

(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征集投票权的公告时间:2020年7月17日至2020年7月21日
(七)征集投票权的公告时间:2020年7月17日至2020年7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11:30,下午13:00-15:00。
(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时间:2020年7月17日至2020年7月21日
(二)征集投票权的公告时间:2020年7月17日至2020年7月21日

(三)征集投票权的公告时间:2020年7月17日至2020年7月21日

1. 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附件附载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股东大会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 委托书应当向征集人提供证明征集人身份、委托事项表示的文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1)委托征集人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征集人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证明,并将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

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 委托投票人应填上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委托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征集人应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涌大道11号A5栋第六层董事会办公室
收件人:孙伯捷
电话:020-86512666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四)委托投票人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有效:
1. 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 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 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 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 授权委托书中征集人受托事项以外其他他人使用,除将对其征集事项投票有效复权投票事项,且其授权内容相同的,以最后一次签署有效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向谁先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授权委托书无效;

6. 股东将征集事项授权委托书交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不得同时行使投票权。

(五)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将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 股东将征集事项授权委托书交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 股东将征集事项授权委托书交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其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 如果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其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4. 征集人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个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6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股权激励对象: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邦股份”、“本公司”、“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9.9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8,000.00万股的1.25%。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采取自主定价方式,以自主定价方式确定授予价格的目的为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公司长远稳健发展提供机制和人才保障。

公司属于人才技术密集型企,充分保障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是稳定核心人才的重要途径。公司所处经营领域面临多项挑战,包括业务周期、技术创新、人才竞争、资本市场估值等。本次股权激励,旨在通过建立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核心人才,激励和约束机制,使公司在行业竞争中获得优势。

此外,本激励计划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本次激励计划在设置了具有较高挑战性的业绩目标的情况下,采用自主定价的方式确定授予价格,可以进一步激发激励对象的主动性和创造性,以此为基础,本次激励计划将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提供动力和保障,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综上,在本次股权激励定价的基础上,公司决定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为30.00元/股,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坚定核心团队,实现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的深度绑定。

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案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股东利益发表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方邦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操作上是可行的;

方邦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及《上市规则》第十章节至第十6条规定,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合理、可行,有利于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现有股权结构的稳定和优化高端人才的引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发行授权、行使权益的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条件未能满足,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最近12个月内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归属条件的其他情形:
(1)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归属期内归属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归属:
1. 本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无效。
2. 激励对象归属条件的其他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无效。
3. 激励对象归属条件的任期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0年-2023年会计年度内,分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及权重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A	业绩考核目标B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25%; 2.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25%。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15%; 2.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15%。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25%; 2.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25%。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15%; 2.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15%。
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25%; 2.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25%。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15%; 2.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15%。
第四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144%; 2.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144%。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74%; 2.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74%。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费用影响的金额作为计算依据。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手续。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无效。
5.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业绩满足归属条件的条件下,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管理办法,依据归属期最近一次考核结果确定归属条件。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考核评价结果 A B C
是否可归属 是 是 否

在公司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B/C)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该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归属系数×个人归属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无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内容按照《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设定科学性、合理性说明
公司是高端电子材料及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要产品包括电磁屏蔽、导电胶膜、铝基板、PCBA等,属于高新技术含量高的产品。公司始终坚持以科技创新为发展的根本动力,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并以敏捷性、高附加值、高毛利等新产品为突破口,进一步拓宽公司的产品线,以“优质高效、务实创新”的理念,为客户提供一流产品和服务,并将公司发展的重点放在高性能、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产品上。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及保持竞争优势,本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该指标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市场情况和盈利能力,是预测企业业绩拓展趋势、衡量公司经营效益及成长性的有效性指标。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设定,公司业绩考核目标A为2020-2023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需较2019年增长分别不低于25%、50%、95%、144%;公司业绩考核目标B为2020-2023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需较2019年增长分别不低于15%、32%、52%、74%。公司在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的基础上,设定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本计划设定的考核指标具有一定的挑战性,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激励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更持久的回报。

除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格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各激励对象的考核工作进行量化考核,并对个人的绩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归属考核评价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挑战性和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八、公司授予权益及激励对象归属的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 薪酬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考核管理办法》。
2. 董事会审议薪酬委员会拟定的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考核管理办法》。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3. 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说明意见。

4. 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授予价格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5.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公司公告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财务意见、监事会意见。

6. 公司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7.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公示期为10天,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对象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日前60日内完成权益授予登记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8.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日前60日内完成权益授予登记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9. 公司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在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的自查报告,法律意见书。

10. 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薪酬委员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律师事务所、券商等中介机构签署相关协议。
十一、本激励计划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召开董事会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
2.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期及授予安排进行审核并公示。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时应注意避免在以下期间内进行: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2)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考核目标。
(3)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考核目标。
(4)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考核目标。
(5)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考核目标。
(6)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考核目标。
(7)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考核目标。
(8)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考核目标。
(9)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考核目标。
(10)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考核目标。
(11)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考核目标。
(12)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考核目标。
(13)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考核目标。
(14)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考核目标。